融水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融财采〔2022〕7号

关于确定融水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2022-2023年定点供应、服务商的通知（第二批）

各商品（产品）供应商、服务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减少政府采购环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1号）、《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已经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征集到我县境内有资质、售后服务较好、技术力量雄厚、承诺愿意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货、服务商组成融水县2022-2023年政府采购供应、服务商库（原来所征集尚未到期的供应商、服务商继续有效），在我县范围内实行定点采购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已经入围的供应商及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汇总表。

二、服务有效期限: 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采购预算金额标准: 各单位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及业主可从所征集到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上所上架商品，以及在定点服务模块对所征集到的服务商进行询价、择优采购。

四、对供应、服务商相关要求: 所征集到的供应服务商请及时加入政采云供应商交流钉钉群: 30618590; QQ群: 785186276; 微信群: “融水县政采云平台交流群”。进钉钉群后可以从“回看”观看视频培训材料，有疑问也可以在群内咨询老师。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电子卖场定点供应、服务商可以在“协议中心”入驻广西壮族自治区一张网 或“定点服务”的相应模块，优惠率可以重新设定。供应商按照所审批的模块在“政采云平台”上上架商品; 经营区域可在广

西区全区范围内自行选择确定。

五、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政采云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桦辰（15677167061）；2.融水县财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银圣松、贾云生（5134079）。

六、平台操作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服务电话：4008817190。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